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光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 粤 0311 民初 7703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程晓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2.19元/股的价格认购被告540万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6万元，其中，5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被告未能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货币形式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故原告要求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6,125,480元；计算公式： $16,125,480 \text{ 元} = 11,826,000 \text{ 元} \times (1 + 10\% \times 1327 \text{ 天} / 365) \text{ 元}$ （前述天数自2020年5月14日暂计至2024年1月1日，最终计至被告付清全部回购款项之日）；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365,2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0年5月14日，原告向被告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全部投资款人民币1182.6万元。2020年6月29日，原告经登记成为被告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400,000股，持股比例3.79%。

2021年6月19日，为满足被告新三板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IPO要求，原被告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补充协议》。后双方又于2021年11月17日签署《之补充协议》，并再次约定回购条款，即：2023年5月31日前被告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非新三板）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或者被告未能通过收购并购方式实施原告退出的，被告应于原告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原告签订回购协议（该协议第3条），回购金额按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本金之和（扣除已支付原告的股息或红利）（10%年回报率按原告

首笔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原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裁判理由及结果

本院认为，案涉《定增补充协议》及《（编号：20210619）之补充协议》系原告与被告达成的购买被告公司股权的约定，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属于投资人（原告）与目标公司（被告）就目标公司能否上市达成的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属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 条规定：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 35 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 142 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因此，对原告主张的股份回购价款及投资收益的处理应根据原告投资款项的不同用途而作出区别处理，对原告向被告公司出资的 1,182.6 万元，因其中的 540 万元款项已经进入被告公司的注册资本，且经过工商登记，原告已经成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因被告公司未进行减资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直接判令被告公司向原告支付该款违反了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故对原告主张该 540 万元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原告向被告公司投资的其余 642.6 万元，由于未进入被告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减资或转让股权的情形，判令被告公司向原告支付该款项不违反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故对原告主张的被告公司应支付 642.6 万元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投资收益自原告投资款支付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至被告

实际付清之日止。关于违约金，由于被告未按照协议向原告支付上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原告主张按照双方约定的投资总额 20% 计算，本院认为，该约定标准过分高于原告的损失，本院综合考虑被告违约情况、原告损失大小、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原告主张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程晓宁支付款项人民币 6,426,000 元及投资收益（以人民币 6,426,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程晓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程晓宁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32,744.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7,744.08 元，由原告负担 62,896.84 元，由被告负担 74,847.24 元。原告已预交的 137,744.08 元，由本院向原告程晓宁退回 74,847.24 元。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74,847.24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11 民初 7703 号。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